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19〕116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我省 2019 年成人高校 招生录取院校未完成计划征集志愿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有关成人高校：

我省今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后，尚有部分院校招生计划未能完成。根据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现有生源情况，决定对未完成计划实行公开征集志愿。现将征集志愿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志愿时间

本次征集志愿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4 日 8:00—16 日 17:00。拟选报征集志愿的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符合条件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征集志愿网址

(<http://zj.sceea.cn>) 填报征集志愿学校及专业(如遇网络不通, 考生应及时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或其他网络正常的地方上网查询、填报志愿)。对准备填报的学校及专业, 考生应查询和了解相关要求和规定, 避免误填。

在规定的征集志愿时间内, 考生若未填报, 则视为自动放弃。

二、征集志愿院校、专业及名额

本次征集志愿的院校、专业和名额将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7:00 前公布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网址 <http://www.sceea.cn>)。

三、征集志愿对象和填报办法

(一) 征集志愿对象

本次征集志愿对象须是今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成绩(含政策照顾分)在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 填报少数民族自治州县及深度贫困县本土人才成人学历提升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土人才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有综合知识加试成绩。

填报“艰苦专业”的考生, 成绩可放宽到相应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20 分以内。

《四川省 2019 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见附件。

(二) 征集志愿填报办法

1. 报考“本土人才专项计划”的考生填报 1 所学校 1 个专业志愿, 并可兼报除“本土人才专项计划”之外的 1 所学校 1 个专

业志愿。

2. 报考除“本土人才专项计划”之外的考生填报1所学校1个专业志愿。

四、录取投档安排

录取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

投档工作分两个批次，第一批次为“本土人才专项计划”志愿投档；第二批次为除“本土人才专项计划”之外的高中起点本专科、专科起点本科志愿投档。

五、工作要求

征集志愿是我省按照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的要求，为全面完成院校招生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未录取考生再提供一次就学机会的具体措施。各级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学校必须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向考生做好宣传，确保征集志愿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四川省2019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附件

四川省 2019 年成人高校招生 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一、高中起点本、专科

项 目		分 数 线 (分)
专科	文 科	125
	理 科	120
本科	文 科	200
	理 科	175
现代农业技术与管理改革试点专科班		150

二、专科起点本科

项 目	分 数 线 (分)
哲学、文学(艺术类除外)、历史学以及中医、中医学(一级学科)	165
艺术类(一级学科)	135
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等四个一级学科除外)	105
经济学、管理学以及职业教育类、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除中医学类外)等六个一级学科	100
法学	145
教育学	135
农学	135
医学(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	130

三、少数民族自治州县及深度贫困县本土人才成人学历提升 专项计划

项 目		分 数 线(分)
高中起点专科	文 科	160
	理 科	160
专科起点本科	哲学、文学（艺术类除外）、历史学以及中医、中医学（一级学科）	230
	艺术类（一级学科）	150
	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等四个一级学科除外）	160
	经济学、管理学以及职业教育类、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除中医学类外）等六个一级学科	130
	法学	150
	教育学	210
	农学	185

四、艺术、体育类本、专科按教育部规定的比例确定录取最 低控制分数线。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考委，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考”）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考试安全平稳。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按照“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即：考点考场准备到位（100%）、体温检测设备准备到位（100%）、备用隔离考场准备到位（100%）、监考员和考务人员准备到位（100%）、医疗卫生保障准备到位（100%）、疫情防控物资准备到位（100%），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确保实现“健康高考”“公平高考”“平安高考”。

二、科学安排考试，确保考试平稳有序。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四川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规定》（川招考委〔2019〕1号）执行，不得擅自调整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地点等。要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查处考试作弊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服务保障，确保考试温馨顺利。各地各部门要关心关爱考生，特别是对身体有特殊困难的考生，要主动提供人性化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考试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考试的良好环境。

四、严格责任追究，确保考试风清气正。各地各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要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五、加强宣传引导，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考试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考试的良好环境。

六、其他事项。各市（州）招考委负责本地区的考试组织工作，各有关高等学校负责本校考点的组织工作。各市（州）招考委要于2020年3月31日前将本地考试组织工作方案报省招考委办公室备案。各市（州）招考委、各有关高等学校要于2020年4月10日前将本地考试组织工作方案报省招考委办公室备案。

七、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四川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规定》（川招考委〔2019〕1号）执行。

八、本通知由省招考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